

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7日发出，于2019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宋卯元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